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XYZH/2025YCMC01B0105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4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,724,551.4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,438,454.07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1、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6,343,845.41 元；

2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,133,973,910.51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46,174,568.96 元；

3、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,486,8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3,161,700 股）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39,639,012.00 元（含税）；

4、2024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9,369,351.00 元（含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分红 29,730,339.00 元）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,099,715.00 元

(不含交易费用)；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9,469,066.00 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31.03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69,369,351.00	29,730,339.00	66,697,360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1,075,943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67,724,551.40	24,871,572.79	168,217,330.5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133,973,910.5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046,174,568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65,797,05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1,075,943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53,604,484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76,872,993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-2024 年度

年均净利润的 107.94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》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。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、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（半年度或三季度）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注销股份结果报表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